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文件

冀科农〔2016〕7号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度

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申报公告的通知

联系人及电话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杨佩茹 0311-85881518

河北省财政厅： 杨桂彩 0311-86677153

附件：2016年度河北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2017年度河北省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一、总体安排

(一) 总体思路

围绕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需求，通过科技引领带动作用，孵化企业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科技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集成配套项目产业化应用，探索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科技模式，为现代农业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技术支撑，加快推进我省农业农村转型发展。

(二) 重点任务

孵化转化一批技术含量高、应用前景好、已取得科技成果或专利技术，尚待进入产业化开发和大规模推广的科技成果，促进农业技术成果产业化开发应用，提高现代农业发展和美丽乡村建设科技支撑能力。

二、支持重点

优先主题一：农林作物新品种

重点支持粮棉油作物、林木果树类、蔬菜、花卉、食用菌、牧草等农作物新品种的种子（种苗）规模化繁育或中试。

基本要求：应当是2014年以后通过审定或鉴定的品种；应当

有明确的技术创新内容。

优先主题二：优势特色畜禽水产品

重点支持地方畜禽、水产品种的规模化繁育与养殖。

基本要求：应当是2014年以后取得成果，品种要求通过有关部门的审定。

优先主题三：新型农用物资

重点支持高效环保肥料、生物肥料、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生物型杀(抗)菌(虫)剂、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植物源和微生物源防腐保鲜剂、高效专用饲料及饲料添加剂、新型兽药、栽培基质等产品的中试生产与应用试验。

基本要求：新型农用物资必须是2014年以后取得临时生产许可证(证书)。

优先主题四：农机装备及农业设施

重点支持农田作业装备、设施栽培技术装备、农作物加工储运设备、林果业农机装备及饲料加工技术装备等的试制与试用，特别是成套化、智能化农业装备及设施。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2014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优先主题五：食品和农副食品

重点支持营养保健方便食品、乳制品、水产品、豆制品、肉制品、蔬菜加工等新产品开发及其配套生产、质量控制与追溯技术。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必须是2014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优先主题六：现代农业技术

重点支持高效节水新技术、土壤修复技术、耕地质量提升技术、耕作栽培新模式、精准施肥技术、健康养殖技术、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技术等试验示范。

基本要求：核心技术成果是2014年以后开发的新技术。

优先主题七：现代农业信息系统开发

重点支持现代农业生产过程精准化管理、农业资源数字化管理和农业信息化服务等农业信息系统开发和平台建设。

基本要求：有相关领域的研发基础，项目验收时软件系统要获得软件著作权，平台用户数具两列以上。

三、绩效目标

优先主题一：农林作物新品种。要形成种子（种苗）繁育技术体系和栽培技术规范或标准，建立种子（种苗）繁育基地和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一，优先培育名、优、稀水产品，要形成一定规模的良种供应能力，并建立配套的繁育技术体系，开展技术集成示范，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三：新型农用物资。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

取得相应生产许可。

优先主题四：农机装备及农业设施。要形成规范的产品标准及加工制造工艺流程规范等，具备小批量生产条件。

优先主题五：食品和农副食品。产品需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取得相应许可。

优先主题六：现代农业技术。要形成能够指导用户的技术规程或标准；要达到一定的试验示范规模，建立示范基地。

优先主题七：现代农业生态示范建设。鼓励各地探索林下经济新模式，探索水产健康养殖这一新模式。

优先主题八：生态和生态产品品牌示范建设。要形成特色品牌农产品和生态产品，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加大品牌宣传力度，建立示范基地。

四、项目推介

石家庄3项，邢台3项，邯郸5项，保定5项，廊坊2项，唐山3项，秦皇岛2项，承德3项，张家口1项，衡水3项，沧州4项，沧州市1项，承德市1项，省直有关涉农单位申报项目2项。各申报项目清单中，由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入驻企业申报的项目或其在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转化项目不低于10%。

五、申报要求

（一）基本条件

1. 申请单位应当是在河北省境内并于 2014 年 8 月以前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单位，注册资金应当大于所申报项目的支持额度，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60%，申请项目应当在其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内；

2. 申请单位应当享有所转化科技成果的知识产权；

3. 应当有省级以上部门或其指定的法定资质机构审定、检测、许可等的科技成果，并出具相关材料；

4. 科技成果主要在我省范围内适用，为我省现代农业发展服务；

5. 申请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技术研究和转化能力。

(二) 优先条件

1. 由省级以上农业科技园区的建设企业或入驻企业申报的项目或中试地点在农业科技园区的项目。

2. 由企业组织产学研合作项目。

(三) 限制条件

1. 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知识产权不清晰或有权属纠纷的项目。

2. 单纯技术引进、合作研发项目。

3. 项目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4. 项目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5. 项目内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的项目。

5. 正在承担农转资金项目的企业和已经列入 2017 年度农业科技计划预算支持的企业。

(四) 项目周期

项目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2 年

(五) 资助额度

省级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采用直接补助的支持方式，单个项目支持额度为 30-50 万元。

(六) 组织形式

各设区市（含定州、产集市）科技局、财政局、省直有关单位

为项目推荐单位，负责项目的筛选和初审，按照资助额度择优推

荐。推荐单位要认真核实申报材料及其附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

向市科技局和市财政局公章正式行文，并附推荐项目汇总表

（附件）。各设区市统筹负责所辖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

县）的项目申报工作。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均可向所属推荐单

(七) 申报材料

申报材料包括《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和相关附件。

1. 《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申报单位要认真阅读《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项目申报书》填写说明，按照要求填写，并加盖公章。

2. 相关附件包括：主要科技

(1) 申请单位法人证明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扫描）。

(2) 成果证明。新品种：区试报告，或审定证书，或同等效力的证明；新单药：安全性评价与药效试验报告、临床试验批文、注册证；

肥料检测报告、临时生产登记证；机械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仪器类：样机检测报告与其他证明文件；其它能证明成果情况的材料：认定证明、专利证明、或版权证明；鉴定的科技成果需提交鉴定证书。

(3) 能说明项目知识产权归属及授权使用的证明文件（如：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技术转让合同、技术许可合同等的复印件）。

(4) 财务报表。申请单位须提供2015年年度会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并加盖财务专用章。

3. 报送纸质材料。推荐单位加盖公章的正式行文推荐文件和汇总表一式4份，项目申请材料一式3份（含1份原件）。

报送材料装订要求：封面、申请书、附件清单（目录）、附件、封底。封面的文字内容按“项目申请书”首页格式填写。申报材料的纸质文件采用A4纸打印并装订，在书脊上部注明申请项目的名称。

七、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0311-85881518

八、申报受理时间、地点

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为“2016年9月2日—9月30日”。纸件材料（一式两份）受理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8日，受理地点为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科技大厦1138房间）。

邮寄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东路105号 省科技厅农村科技处

邮编：050021

河北省石家庄市泰华街48号 省财政厅农业处

邮编：050051

省农业科技成果转化资金

推荐项目汇总表

承担单位	市科技局章、财政局章		所属县(区)
	负责人	所	

(此件主动公开)

8-1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办公室

2016年9月2日印发